#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1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

**重要提示**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8年3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35号文核准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8年7月30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鉴于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除了个别投资品种超出预期的变动所带来的一般风险之外，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集中在战略资产配置以及策略灵活配置方法可能产生的一些风险上，其业绩表现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资产在股票和债券之间配置情况的影响，在战略资产配置模型可能出现不能完全正确预测市场未来较短时间内非理性变动，或者由于运用策略灵活配置模型出现误判时，本基金存在净值表现低于市场表现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中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1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成立日期：2006年6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071号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9091

联系人：王彦斌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

股本结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4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54%；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出资46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6%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何加武先生，董事长，中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1982年8月至1996年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科长、副处长、处长、副主任。1996年1月至1997年6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1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金融风险研究中心研究员，2006年4月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普敦（Michael Stapleton）先生，副董事长，澳大利亚墨尔本Monash大学经济学学士。1996-1998年担任JP摩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澳大利亚）机构客户经理，1998年加入康联首域投资有限公司机构业务开发部门，负责澳大利亚机构客户销售和关系管理，2002年加入首域投资国际（伦敦），历任机构销售总监、机构业务开发主管，2009年6月起担任首域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亚洲及日本区域董事总经理。

陈延庆先生，董事，江苏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股权管理部高级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重组业务部总经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和集团协同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部总经理。

关秉诚（Kwan Bing Sing Eric）先生，董事，墨尔本斯威本科技大学（Swinbum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Melboume）工商管理硕士。1986-1990年任ASEA BROWN BOVERI HK LTD总经理、副总裁，1990-1994年任Telecom（Telstra）Australia国际业务区域经理，1994-1996年任香港和记黄埔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2007年任长江基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2月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印甫盛先生，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本科毕业。1968年12月至1973年10月在辽宁省朝阳柴油机厂任技术员，1973年10月至1980年2月在北方交大计算机系任教，1980年2月至1990年4月任北方交大计算所副所长，1990年4月至1991年10月任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总经理助理，1991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主任，2000年5月起任北京华通公司名誉董事长，2006年起任开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印甫盛先生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未发现有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张虹海先生，独立董事，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1976年5月至1978年2月在浙江省常山县人民医院工作，1978年2月至1982年1月在北京大学哲学系学习，1982年至1983年任北京大学团委副书记，1983年至1990年任共青团北京市委副书记，1990年2月至1998年4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4月至1998年9月任北京市政府外事办主任，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任北京市对外友协党委副书记、副会长，2001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北京市政府外事办、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2003年12月起任京泰集团、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副书记、副主席、总裁。张虹海先生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未发现有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谭安杰先生，独立董事，澳大利亚墨尔本LA TROBE大学经济学博士。1973年至1975年在菲利普（香港）公司任产品和营销管理经理助理，1976年至1980年在澳大利亚La Trobe大学任教，1980年至1983年任澳大利亚政府财政部高级研究员、高级财务官，1984年至1997年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高级讲师、经济管理学院副主任，1998年至2000年任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Mt Eliza商学院教授、MBA区域负责人，2001年至2009年1月任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2009年2月起任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协理副校长、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兼职教授。谭安杰先生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未发现有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监事：

张国英女士，河北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市支行团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党委组织部和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11月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监事。

潘广建先生，英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起历任山一证券分析员、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介团体及投资产品部助理经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及产品部经理、景顺亚洲业务发展经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XA国卫市场部总经理、银联信托有限公司市场及产品部主管、荷兰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助理，2007年5月起任首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总监，2007年8月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重昆先生，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15年银行、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法规处科员、秘书处秘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06年1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黄晖女士，督察长，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1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历任大成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分析师、市场部副总监、规划发展部副总监、机构理财部总监等职务，其间参与英国政府“中国金融人才培训计划”（FIST项目），赴伦敦任职于东方汇理证券公司（伦敦），借调到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工作，参与老基金重组、首批开放式基金评审等工作。2005年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

其他经理层人员：

宋三江先生，销售总监，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年银行、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34674部队/34660部队军事工程教官、作战训练参谋；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副科长、科长、办事处主任、市场客户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支行行长等；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市场经理、资产管理公司首席市场运营官助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副总监、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2011年2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任销售总监。

王学明先生，运营总监，中南大学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具有中国律师从业资格、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综合处副处长；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证券业务管理部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05年10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任运营总监。

于鹏先生，财务总监，北京物资学院经济学学士，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交易员、计划财务部会计、深圳证券营业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计财部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总部业务监控部经理兼清算中心经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客户资金存管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10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任财务总监。

封雪梅女士，市场总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13年银行、基金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信贷部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产品设计师、金融工程部产品设计师、规划发展部高级经理；2006年2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任市场副总监兼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周慢文先生，行政总监，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11年基金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助理、市场部产品设计师、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规划发展部高级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总监，2006年2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公司监察稽核副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战强先生，投资总监。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14年证券研究、投资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电信行业分析员、行业公司研究部主管、证券投资部研究主管。2006年6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首席分析师、投资副总监、执行投资总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7月30日至2010年5月25日），现任投资总监兼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2月25日至今）。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曾国富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经理、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基金经理 | 2008年07月30日 | – | 13年 |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内部审核委员会委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业务总监、内部审核委员会委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部分析员；2006年9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 |
| 李坤元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高级分析师 | 2010年05月25日 | – | 5年 | 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天津华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任宏观策略部分析师。2007年5月加盟信达澳银基金，任高级分析师、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 |

（2）历任基金经理：

| 姓名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王战强 | 2008年07月30日 | 2010年05月25日 |

3、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

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设主席1名，执行委员1名，委员4名。名单如下：

主席：王重昆，总经理

执行委员：王战强，投资总监

委员：王学明，运营总监

封雪梅，市场总监

曾国富，投资总监助理、投资研究部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昌志华，投资研究部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股（包括224,689,084,000股H股及9,000,000,000股A股）。

截至2010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106.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4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86.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12%。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46%，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87%；净利息收益率为2.45%。信贷资产质量继续稳定向好，不良贷款较上年末实现“双降”，拨备覆盖率大幅提高至213.48%。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及胡志明市设有分行，在悉尼设有代表处，设立了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浙江青田建信华侨村镇银行、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陕西安塞建信村镇银行4家村镇银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等多家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7,487台，拥有员工约30万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2010 年上半年共获得50 多个国内外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商业银行品牌十强”列第2 位，为中资银行之首；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的 2010 中国品牌价值50 强”列第3 位；荣获英国《金融时报》颁发的“中国最佳渠道银行”；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2010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连续三年被香港《资本》杂志评为“中国杰出零售银行”；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授予“中国红十字杰出奉献奖章”。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30余人。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70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提交了“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SAS70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178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封闭式基金6只，开放式基金172只。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英国伦敦的《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2009年度“国内最佳托管银行”（Domestic Top Rated），并连续第三年被香港《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丽燕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40

2、代销机构

| 序号 | 名称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办公地址 | 客服电话 | 联系人 | 网站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 郭树清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 95533 | 建行客服 | www.ccb.com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 秦晓 | 同“住所” | 95555 | 邓炯鹏 | www.cmbchina.com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 胡怀邦 | 同“住所” | 95559 | 蔡雪 | www.bankcomm.com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 孔丹 | 同“住所” | 95558 | 金蕾 | bank.ecitic.com |
| 5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 吴建 | 同“住所” | 95577 | 马旭 | www.hxb.com.cn |
| 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大厦 | 孙建一 | 同“住所” | 4006-699-9990755-961202 | 蔡宇洲 | www.bank.pingan.com |
| 7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 闫冰竹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 95526 | 王曦 | www.bankofbeijing.com.cn |
| 8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432号 | 马时雍 | 同“住所” | 0571-96523/400-8888-508 | 严峻 | www.hccb.com.cn |
| 9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 刘宝凤 | 同“住所” | 400-888-8811 | 王宏 | www.cbhb.com.cn |
| 10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 冯戎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 4008-000-562 | 李巍 | www.hysec.com |
| 1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顾伟国 | 同“住所” | 4008-888-888 | 李洋 | www.chinastock.com.cn |
| 12 |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 李晓安 | 同“住所” | 0931-8888088 | 李昕田 | www.hlzqgs.com |
| 13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张佑君 |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 400-8888-108 | 权唐 | www.csc108.com |
| 14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 | 兰荣 | 同“住所” | 400-8888-123 | 黄颖 | www.xyzq.com.cn |
| 15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 林俊波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 400-888-1551 | 鲁雁先 | www.xcsc.com |
| 16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 丁国荣 | 同“住所” | 021-962505 | 曹晔 | www.sywg.com.cn |
| 1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 王开国 |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 400-8888-001/021-95553 | 徐月、李笑鸣 | www.htsec.com |
| 18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 徐浩明 | 同“住所” | 400-8888-788/95525 | 李芳芳 | www.ebscn.com |
| 19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 祝幼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 400-8888-666 | 芮敏祺 | www.gtja.com |
| 20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 何如 |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 95536 | 齐晓燕 | www.guosen.com.cn |
| 21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 马昭明 |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 95513 | 庞晓云 | www.lhzq.com |
| 22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 杨宇翔 | 同“住所” | 400-8816-168 | 周璐 | www.pingan.com |
| 2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 宫少林 | 同“住所” | 95565/400-8888-111 | 林生迎 | www.newone.com.cn |
| 24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 | 牛冠兴 | 同“住所” | 4008-001-001 | 陈剑虹 | www.essence.com.cn |
| 2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 王志伟 | 同“住所” | 95575 | 黄岚 | www.gf.com.cn |
| 2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楼 | 王东明 |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三层 | 95558 | 陈忠 | www.cs.ecitic.com |
| 27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 张志刚 | 同“住所” | 400-800-8899 | 唐静 | www.cindasc.com |
| 28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 崔海涛 | 同“住所” | 400-8888-993 | 黄英 | www.dxzq.net |
| 29 |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7号7、8层 | 黄金琳 | 同“住所” | 0591-96326 | 张腾 | www.gfhfzq.com.cn |
| 30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层 | 卢长才 | 同“住所” | 0755-83199509 | 刘军辉 | www.csco.com.cn |
| 3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 吴万善 | 同“住所” | 95597 | 万鸣 | www.htsc.com.cn |
| 32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 吴志明 | 同“住所” | 020-961303/87322668 | 林洁茹 | www.gzs.com.cn |
| 33 |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 林义相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 010-66045678 | 潘鸿 | 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6151

联系人：张文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65176801

联系人：黄伟民

经办律师：黄伟民、陈周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会计师：薛竞、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类型**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优质的、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并根据股票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来调整资产的基本配置，规避系统性风险，从而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新股发行、增发与配售等）、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资产、现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根据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变动，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比例并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包括股指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投资，其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自下而上精选并长期投资于具有长期投资价值和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个股。

（2）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策略灵活配置模型衡量资产的投资吸引力，有纪律地进行资产的动态配置，在有效控制系统风险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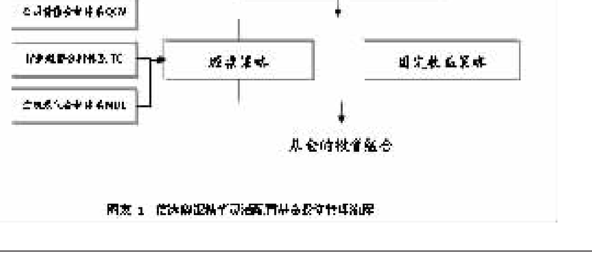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相对长期的眼光进行资产配置。资产配置包括两个层面：战略资产配置（SAA，Strategic Assets Allocation）和策略灵活配置（TAA，Tactic Assets Allocation）。战略资产配置以“联邦模型”为基础，每季度更新一次数据，并依据模型输出的结果来决定是否进行基本配置的调整，这是本基金资产配置的基础。策略灵活配置是在战略配置的基础上，根据“宏观环境和市场气氛分析体系（MEMS）”，在战略配置决定的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可以进行占基金净值±10%比例的调整，以更灵活地适应市场的现时特点，从而在坚持基金的纪律性的配置方法的同时也保持适度的灵活性。

（1）战略资产配置（SAA）

信达澳银战略资产配置模型的蓝本是“联邦模型”，该模型通过测算动态市盈率、债券收益率等一系列市场变量与市场环境变量及其相关性，评估比较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不同资产类别的相对投资价值及其变化，研判市场系统性风险的高低，为动态调整或修正基金在不同资产类别中的资产配置比例提供决策依据。

基于联邦模型的思想，我公司设计了“信达澳银战略资产配置模型”，模型的核心是“市场相对价值指标（RVI，relative value index）”。模型的含义是：长期来看国债和股票收益水平之间应该有一个确定的相对关系，如果短期两者偏离程度较大我们就进行相应操作等待市场恢复到正常状况。具体配置策略是，当RVI大于0时，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市场处于高估状态，这时应保持较低股票投资比例，RVI越高，股票比例应越低；当RVI小于零时，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市场处于低估状态，这时应保持较高股票比例，RVI越低，股票比例应越高。

（2）策略灵活配置（TAA）

本基金将保留占基金资产±10%比例的灵活配置空间，由基金经理根据对宏观环境和市场气氛的判断进行调整。其中，宏观经济环境的分析重在把握宏观经济的趋势，希望能准确把握实体经济趋势性的拐点。市场气氛的分析重在把握市场即时的“劲量（Momentum）”情况，以适应市场现时的氛围。策略灵活配置将主要依据“宏观环境与市场气氛（MEMS，Macro Environment and Market Sentiment）分析体系”。该体系主要由全球经济指标、国内经济指标、政策取向、企业盈利趋势、分析员盈利预测、市场故事等部分构成。本基金将根据实际的效果对上述指标赋以相应的权重（并进行及时的调整），计算整体得分，若得分很高说明宏观经济、市场氛围整体向好，则调高股票配置比例，否则降低股票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为投资人创造价值，秉承自下而上的投资分析方法，对企业及其发展环境的深入分析，寻求具有长期竞争力的成长型企业和他们被市场低估时产生的投资机会，通过投资具有持续盈利增长能力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为投资人实现股票资产的持续增值。

（1）运用“信达澳银公司价值分析体系（QGV，Quality，Growth & Valuation）”，从公司素质、盈利增长和估值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严格的综合评估，以深度挖掘能够持续保持盈利增长的成长型公司。

（2）运用“信达澳银行业优势分析体系（ITC，Industrial Trends & Competitiveness）”，从行业长期发展的维度对比分析行业内的公司，从行业层面对公司做出筛选，挑选行业内竞争力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优秀公司。

（3）运用“信达澳银宏观景气分析体系（MDE，Macro Drivers & Environment）”，考察宏观经济增长的行业驱动力，行业景气的变化、宏观景气变动对不同行业及相关公司的潜在影响，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对相关行业的影响，进而判断行业的发展趋势、景气周期、盈利能力、成长性、相对投资价值的变化，选择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增长能力突出的行业并调整对相关公司的价值判断，最终完成对行业配置的适度调控。

相关公司根据满足“信达澳银公司价值分析体系（QGV）”和“信达澳银行业优势分析体系（ITC）”的不同程度，以及投资团队对该公司的研究深度，分别被确定为“核心品种”、“重点品种”和“观察性品种”3个层级并不断循环论证，在此基础之上基金经理根据自身判断，结合“信达澳银宏观景气分析体系（MDE）”提出的行业投资建议，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债券投资管理作为控制基金整体投资风险和提高非股票资产收益率的重要策略性手段，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投资，并通过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进行分层次投资管理。

（1）在类属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各种影响债券投资的因素作出细致深入的分析，从而预测各类属资产预期风险及收益情况，同时考虑债券品种期限和两个债券市场流动性及收益性现状，从而确定债券组合资产在国债、可转债、金融债、货币类资产之间的类属分配比例，并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

（2）在个券选择层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长期利率趋势与短期利率变化，同时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与信用风险等因素，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凸度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回购套利策略等多种交易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不断经过债券投资组合优化和调整过程，最终完成债券投资管理目标。

未来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不断发展，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研究使用更多的债券投资盈利模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作为控制投资风险和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本基金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

（1）利用金融衍生产品市场价格的非理性波动和对应公司的基本面研究把握金融衍生产品定价严重偏离合理定价带来的投资机会；

（2）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

（3）在产品定价时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包括对应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预测对金融衍生产品确定合理定价；

（4）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本基金通过期货与现货、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产品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等。

5、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投资决策基本原则是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以及范围等要素，制定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投资团队分级负责制的投资决策方式，本基金经理是本基金投资团队的重要成员，一方面积极参与投资团队的投资研究工作，另一方面在公司授权下主动行使投资决策和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管理职责。本基金力求通过包括本基金经理在内的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来争取良好的投资业绩。在投资过程中，采取分级授权的投资决策机制，对于不同的投资规模，决策程序有所不同。通过这样的决策流程既充分调动投资团队的集体智慧，也使得基金经理的主观能动性得到充分的发挥。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本基金持有人最优化的投资收益。

公司设立投资审议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和监督机构。投资审议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席，投资总监任执行委员。为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和专业性水平，公司授权投资总监带领投资研究部负责公司日常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投资审议委员会定期或在认为必要时，评估基金投资业绩，监控基金投资组合风险，并对基金重大投资计划做出决策。投资决策的程序是：

（1）基金经理与投研团队运用“信达澳银战略资产配置模型”从战略资产配置（SAA）角度研究各资产类别的相对长期投资价值，提出大类资产（股票、债券、现金等）的投资建议，在投资总监批准后实施。在战略配置的基础上，基金经理运用“策略灵活配置模型（TAA）”，根据现时的经济环境和市场气氛进行±10%的灵活配置。

（2）投资研究团队对符合基本流通性条件和素质要求的上市公司展开广泛研究，确定本基金的备选股票库；

（3）基金经理根据分析师推荐及自身研究自行确定观察性买入的股票，以及买入数量和价格；

（4）投资总监每周或在认为必要时组织投资团队召开股票分析会，运用QGV和ITC等分析体系对基金经理或行业分析师建议投资的股票进行深入讨论，形成对股票的基本面和投资价值的结论性意见；

（5）在深入研究（要具备内部的深入研究报告）和团队讨论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可提出重点投资建议和集中投资建议，分别报投资总监和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6）投资总监组织基金经理和投资团队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分析，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主要品种进行分析，投资总监根据上述分析对基金的组合提出调整建议，建议区分为建议性提议和强制性提议，对强制性提议基金经理必须在特定时间内完成组合调整；

（7）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每月讨论并每季正式评议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和投资组合风险，并在认为必要时要求投资团队和基金经理提出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改善投资业绩的方案，方案经会议审议后，基金经理根据方案和投资流程调整投资组合；

（8）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和调整程序。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各种影响债券投资的因素作出细致深入的分析，从而确定债券组合资产在国债、可转债、金融债、货币类资产之间的类属分配比例，并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在个券选择层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长期利率趋势与短期利率变化，同时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与信用风险等因素，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凸度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回购套利策略等多种交易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9）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实时监控本基金投资的全过程，并及时制止违反本基金合规控制要求的投资行为，对基于有关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要求的该等合规建议本基金经理及投资团队必须在合理时间内无条件执行。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成份股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是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沪深300指数中的指数股的发布和调整均由交易所完成，具有较强的公正性与权威性。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国债指数，拥有独立的数据源和自主的编制方法。该指数同时覆盖了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的全部国债，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风险收益水平中等、降低基金资产净值随经济周期产生的波动、长期追求每年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正回报的混合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2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总资产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81,113,892.68 | 78.43 |
| | 其中：股票 | 81,113,892.68 | 78.43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8,125,383.20 | 7.86 |
| | 其中：债券 | 8,125,383.20 | 7.86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3,785,079.52 | 13.33 |
| 6 | 其他资产 | 401,403.04 | 0.39 |
| 7 | 合计 | 103,425,758.44 | 100.00 |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序号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掘业 | 8,553,399.04 | 8.35 |
| C | 制造业 | 44,958,895.74 | 43.88 |
| C0 | 食品、饮料 | 3,428,064.00 | 3.35 |
| C1 | 纺织、服装、皮毛 | – | – |
| C2 | 木材、家具 | – | – |
| C3 | 造纸、印刷 | – | – |
| C4 |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11,300,029.00 | 11.03 |
| C5 | 电子 | 5,876,111.38 | 5.74 |
| C6 | 金属、非金属 | 7,731,763.92 | 7.55 |
| C7 | 机械、设备、仪表 | 11,235,200.78 | 10.97 |
| C8 | 医药、生物制品 | 5,387,726.66 | 5.26 |
| C9 | 其他制造业 | – | – |
| D |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5,761,178.40 | 5.62 |
| F |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 – |
| G | 信息技术业 | 9,963,933.52 | 9.73 |
| H | 批发和零售贸易 | 3,126,379.98 | 3.05 |
| I | 金融、保险业 | – | – |
| J | 房地产业 | 6,186,266.00 | 6.04 |
| K | 社会服务业 | 1,273,320.00 | 1.24 |
| L | 传播与文化产业 | 1,290,520.00 | 1.26 |
| M | 综合类 | – | – |
| | 合计 | 81,113,892.68 | 79.17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2081 | 金螳螂 | 53,530 | 3,681,793.40 | 3.59 |
| 2 | 002206 | 海利得 | 140,300 | 3,051,525.00 | 2.98 |
| 3 | 600031 | 三一重工 | 139,664 | 3,020,932.32 | 2.95 |
| 4 | 601699 | 潞安环能 | 50,545 | 3,014,503.80 | 2.94 |
| 5 | 600783 | 鲁信高新 | 73,161 | 2,540,149.92 | 2.48 |
| 6 | 002230 | 科大讯飞 | 31,038 | 2,452,002.00 | 2.39 |
| 7 | 600383 | 金地集团 | 390,900 | 2,415,762.00 | 2.36 |
| 8 | 600096 | 云天化 | 85,900 | 2,294,389.00 | 2.24 |
| 9 | 002254 | 烟台氨纶 | 67,300 | 2,294,257.00 | 2.24 |
| 10 | 002093 | 国脉科技 | 125,394 | 2,267,123.52 | 2.21 |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可转债 | 8,125,383.20 | 7.93 |
| 7 | 其他 | – | – |
| 8 | 合计 | 8,125,383.20 | 7.93 |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0009 | 双良转债 | 26,180 | 3,343,709.60 | 3.26 |
| 2 | 113001 | 中行转债 | 23,640 | 2,597,090.40 | 2.53 |
| 3 | 113002 | 工行转债 | 8,230 | 972,292.20 | 0.95 |
| 4 | 110007 | 博汇转债 | 4,980 | 588,835.20 | 0.57 |
| 5 | 128233 | 塔牌转债 | 2,210 | 333,223.80 | 0.33 |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本报告期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73,823.79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8,722.25 |
| 5 | 应收申购款 | 108,857.00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401,403.04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0009 | 双良转债 | 3,343,709.60 | 3.26 |
| 2 | 113001 | 中行转债 | 2,597,090.40 | 2.53 |
| 3 | 110007 | 博汇转债 | 588,835.20 | 0.57 |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08年（2008年7月30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4.00% | 0.45% | -19.95% | 1.93% | 23.95% | -1.48% |
| 2009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53.59% | 1.43% | 51.23% | 1.23% | 2.36% | 0.20% |
| 2010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8.43% | 1.35% | -6.31% | 0.95% | 14.74% | 0.40% |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7月30日生效，2008年8月29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资产、现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1.5%（年率），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管理费给该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0.25%（年率），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申购（基金合同生效后购买本基金）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采用全额缴款的申购方式。

| 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
| M<50万元 | 1.5% |
| 50≤M<200万元 | 1.0% |
| 200≤M<500万元 | 0.6%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在基金申购时从申购金额中扣除，不列入基金财产。基金申购费用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客户服务等各项费用。

若投资者在一个交易日内多次申购，则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分别计算每笔的申购费用。

4、基金赎回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T）递减，最高不超过总的赎回金额的0.5%，持有期超过2年赎回费率则为0。

赎回费率表如下：

| 持有期T | 适用的赎回费率 |
|---|---|
| T<1年 | 0.5% |
| 1≤T<2年 | 0.3% |
| T≥2年 | 0% |

注：1年按照365天计算，2年按照730天计算，其余同。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基金转换

本基金已通过信达澳银直销中心及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和本基金关于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6、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将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该法律法规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无需为此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9月10日公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1）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2）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董事的相关信息；

（3）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监事的相关信息；

（4）更新了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经理层人员的相关信息；

（5）更新了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6）更新了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信息；

（五）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1）在“（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项，将“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改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2）在“（十三）基金转换”项，更新了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开办转换业务的相关信息。

（六）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说明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数据截至2010年12月31日；

（七）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业绩相关数据，数据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八）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列表。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6日